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15〕230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关于公示2014年度中央组织部代中央管理党费 收支情况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公示2014年度中央组织部代中央管理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皖组电明字〔2015〕9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迅速将《通知》精神传达到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并于2015年11月25日前，将意见和建议汇总后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干部处。

联系人：朱晓明，联系电话：0551-62827759。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5年11月16日

（此件依不予公开）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签批盖章 **菅金雷**

等级 **特提·明电** 皖组电明字〔2015〕99号 皖机 号

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公示 2014年度中央组织部代中央管理 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

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公示 2014 年度中央组织部代中央管理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组电明字〔2015〕21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中央组织部通知要求，通过组织工作网、政府专网、文件、会议等适当方式，迅速将《通知》精神传达至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意见建议汇总后报送省委组

织部组织指导处（省党代表联络办）。

电话（传真）：0551—62606469、62609146

邮箱：2606469@163.com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2015年11月4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公示 2014 年度 中央组织部代中央管理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党委组织部，中国民用航空局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组织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党组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

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为增强党费管理工作透明度，现就面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公示 2014 年度中央组织部代中央管理党费（以下简称“中管党费”）收支情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示内容。2014 年度中管党费收入和支出情况。

二、公示范围。各地区各系统（部门）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

三、公示方式。中央组织部将《2014 年度中管党费收支情况》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有关系统（部门）党（工）委组织部，同时在全国组织工作网和共产党员网上公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有关系统（部门）党（工）委组织部接到本通知后，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将 2014 年度

中管党费收支情况向本地区本系统（部门）所属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进行公示。

1. 组织工作网连通到县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省、市、县三级组织工作网进行公示；尚未连通组织工作网的县，通过县级政府专网公示。有条件的地方，可在组织工作网和政府专网上一并公示。

2. 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将本通知内容印发所属部门（单位）和企业，由各部门（单位）在机关局域网、各企业在内部网上进行公示。

3. 铁路系统通过铁路办公信息系统网，民航系统通过民航局内网综合办公平台，军队（武警）通过全军政工网和武警部队政工网，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中管金融企业通过系统内网进行公示。

4. 内部专网未覆盖的地方和部门（单位、企业），可通过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文件传阅、张榜公布等方式进行公示。

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实际，组织党员浏览共产党员网，及时了解中管党费收支情况。

四、公示时间。2015年11月5日至13日。

五、公示要求。请及时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传达本通知精神，公示中管党费收支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公示时，要采取有效措施扩大公示覆盖面和知晓度，努力使每一个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都能了解中管党费收支情况。请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中央有关系统(部门)党(工)委组织部汇总中管党费公示情况和意见建议,于2015年12月10日前报送中央组织部组织一局。党员个人可通过书信、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在组织工作网上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直接向中央组织部组织一局反映意见建议。

请各地区各系统(部门)结合实际,于2015年12月20日前,将代省、市、县级党委管理的党费收支情况向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进行公示。

电话:010—12371 转中央组织部党员咨询服务电话

传真:010—58586849

组织工作网电子邮箱: zzlj3c@zhzb.gov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0号中央组织部组织一局三处

邮政编码:100815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5年11月2日

2014 年度中管党费收支情况

一、中管党费收入情况

2014 年度，中央组织部代中央管理党费（简称“中管党费”）收入总额为 29610.2 万元。其中，各地区各系统（部门）上缴党费 27404.5 万元，党员个人自愿多交纳千元以上党费 396.9 万元，党费存款利息收入 1808.8 万元。

二、中管党费支出情况

2014 年度，中管党费支出总额为 1629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

1. 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支出 902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55.4%。其中，2014 年春节前，拨给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系统（部门）6025 万元，用于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拨给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000 万元，用于补助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

2. 补助受灾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基层党员教育设施支出 1020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6.3%。拨给云南 1020 万元，用于补助昭通市地震灾区受灾党员和支持村级组织活动场所修复重建、修缮远程教育设施。

3. 党员教育和其它支出 6250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8.3%。其中，用于补助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材料专项经费支出 1541.6 万元；用于补助党中央有关重要活动和重要会议经费支出 3722.4 万元；用于支持党建工作联系点开展党员培训和购买党员教育资料、设备支出 100 万元；用于开展系统党员教育培训支出 800 万元；用于补助全国党建课题研究经费支出 80 万元；用于向“全国优秀组织工作干部”涂红刚、曾建同志和“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文建明同志发放慰问金支出 6 万元。